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93.10.28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訂定本規範。

貳、依據：

- (一) 台中市政府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府教督字第 0930275926 號函。
- (二) 教育部台（90）電字第 90187600 號函訂頒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參、權責與分工

(一) 設置「網路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辦理下列事項：

1. 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
2. 研訂與網路使用規範有關之校規。
3. 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
4. 處理網路違反網路規範案件。
5. 接受審理申訴案件。
6. 其它有關網路規範之事項。

(二) 本校執行網路管理單位為教務處資訊組，辦理下列事項：

1. 設置專人管理、維護校內各網站及伺服器主機。
2. 建立網路使用者自律機制，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3.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通知網路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刪除其文章或停止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其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應即轉請網路管理委員會處置。
4. 採取適當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5. 宣導網路使用規範，引導師生正確使用網路資源，遵守網路相關法令規定及禮節。
6. 其他有關網路管理之事項。

(三) 使用者若發現網路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通報網管單位。

肆、規範對象：

本規範所稱網路使用者，係指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

伍、規範事項：

(一) 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2.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3.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4.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任意轉載。
5.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6.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二)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1. 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2.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3.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4. 相互轉借帳號、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5. 窺伺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6.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7. 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線上討論、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非法軟體交易，或傳送不實資訊，或發表人身攻擊、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
8.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三) 隱私權之保護

網管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伺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2.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網路使用規範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3.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4.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陸、違反之處置

違反本規範之網路使用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刪除已發表之文章或資料。
- (二)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者，由網管單位移送校規處置。
- (三) 教職員工違規情節重大者，由網管單位陳請網路管理委員會處置。
- (四) 網管人員違規者，應加重其處分。
- (五) 依上列各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柒、處理原則及程序

- (一) 對學生違反本規範之處分，另行明訂於校規中。
- (二) 前列校規及網路管理委員所採取之各項處分與管制措施應符合必要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 (三) 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所受之處分，得依本校相關程序以書面向網路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和救濟。
- (四) 本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之權責單位，由網路管理委員會成立專案小組處理。

捌、本規範經行政會報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